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方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方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编制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经营模式、融资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

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所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湖北金泉本次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利于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湖北金泉办理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八、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交易的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詹启军

吴 锋

雷巧萍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7日